

于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同意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(第三批) 安排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 县直相关部门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15 号)文件精神, 我县按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要求, 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选择了 2023 年度的实施项目。经研究同意, 现将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(第三批)计划下达给你们, 请认真抓好落实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认真组织实施。要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对本次批复项目进行公告、公示,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好项目施工单位, 抓紧项目落地、开工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2.严格落实批复项目。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组织实施、监管、验收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项目。

3.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抓紧抓实抓好项目实施、质量监督、验收、资金拨付及项目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（第三批）
汇总表

于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
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2月4日